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平法政〔2019〕3号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指挥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组织领导，全面有效开展我市国家级、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到2020年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目标。根据9月12日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暨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会上张雷明同志的指示，决定成立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指 挥 长：王 朴（副市长）

副指挥长：张昌升（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忠（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吴建民（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海涛（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东丽（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俊甫（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荆建刚（市发改委主任）

贺大伟（市财政局局长）

董汉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跃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恩河（市审计局局长）

孙国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瑞卿（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陈建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的主要任务是：落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创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履行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职能。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审计组、督查组。其中综合组主要负责示范创建中的统筹协调、指导辅助、创建宣传等工作，组长由冯国亭同志担任。审计组主要负责审计各有关单位示范创建工作任

务的进展情况等工作，组长由郭旭光同志担任；督查组主要负责定期对各项创建工作进行督办，适时通报，同时向市委、市政府上报督办结果等工作，组长由黄伟同志担任。

各市直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中的工作重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逐项对照开展自查自评；同时须做好本系统内部的上下联动、有机配合，实现创建资料精准分类、全面整合、精确填写，圆满高效完成示范创建的申报、实地验收工作。

各县（市、区）要立足本地本单位实际，强化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贯彻执行有关创建工作的部署，做好与上级部门创建工作的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形成推进全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长效机制。

